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炳根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2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